

西平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西平县气象局

受 托 方： 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西平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平县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按照西平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为全面做好西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平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进行普查评估，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项目内容

根据《全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普查内容主要为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伤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等影响，全面获取西平县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县级1:10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等专业图件。

2. 针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和雷电灾害，评估气象灾害影响下人口、经济产值、农作物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重现期危险性水平下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方案。

(二) 普查范围：西平县。

普查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和雷电等8种。

(三) 普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3.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 《河南省第一次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5.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评估与论证成果等。

(四) 成果要求

1. 成果应为电子数据成果, 包括电子表格、基础数据库和专业图件, 能通过“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信息收集系统”质量审核, 满足资料入库条件。
2. 成果需配备说明, 文字说明和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
3. 风险普查成果需符合国家法规或相关部门规章、技术要求。
4. 风险普查成果满足气象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数据成果	数据集	套	8	包括8种气象灾害的气象资料数据集（1978-2020年）
2	区划图件成果	图	套	8	包括8种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区划图、风险评估和区划图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第一阶段：15日历天，收集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开展西平县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完成各灾种的危险性评估和区划；

第二阶段：15日历天，根据载体信息，完成西平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及相关图件制作，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完成成果上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600850.00（大写：陆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首次支付：

¥180255.00（大写：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伍元整）。

乙方完成风险普查技术工作，提交的数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

¥420595.00（大写：肆拾贰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发票。乙方开户行及帐号为中国银行郑州经四路支行，2585 0518 4281。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区域内相关部门配合提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的社会经济、行政边界及气象灾害历史灾损等基础数据；

2. 负责按照普查工作的进度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3. 享有取得上述风险普查成果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完成上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2.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提交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并通过气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 享有取得上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费用的权利。

五、保密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均属保密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始终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全、虚假等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若乙方编制的报告未获评审通过，乙方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评审直至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原因，视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平县气象局
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气象局
签约代表(签名)：赵士昊
电话：0396-3634002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乙方：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一路12号12层
签约代表(签名)：冯锦锦
电话：0371-6170 7905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